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57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211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3%。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所銷售及安裝的柴油氧化催化器。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780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1,306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38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6%。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2.36港仙（二零零三年：約1.52港仙）及2.01港仙（二零零三年：1.29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0,223	36,236	81,567	72,113
銷售成本		(20,884)	(22,368)	(54,973)	(45,718)
毛利		9,339	13,868	26,594	26,395
其他收益		66	51	150	237
銷售費用		(485)	(597)	(1,524)	(1,579)
行政費用		(3,314)	(3,349)	(9,307)	(7,519)
其他營運費用		(1,865)	(4,630)	(3,632)	(6,762)
除稅前溢利		3,741	5,343	12,281	10,772
稅項	4	632	(1,169)	776	(2,39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373	4,174	13,057	8,382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6				
基本		0.79港仙	0.76港仙	2.36港仙	1.52港仙
攤薄		0.67港仙	0.64港仙	2.01港仙	1.29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此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比較數字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有關呆賬撥備及保養費用撥備金額被歸納為其他營運費用。再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內之銷售成本包括因為支付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折算單位的採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因此，為與本期間及去年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方式一致，現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4.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65	1,108	213	2,055
其他地區	62	61	209	335
	127	1,169	422	2,390
遞延稅項	(759)	—	(1,198)	—
本期間稅務總 (退回)／支出	(632)	1,169	(776)	2,39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4,3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174,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13,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382,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4,3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174,000港元)及股數647,908,609股(二零零三年:649,332,7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5,108,609股(二零零三年:96,532,7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13,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382,000港元)及股數648,166,658股(二零零三年:650,247,152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5,366,658股(二零零三年:97,447,15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7. 儲備變動

	股份				擬派末期	總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	10,383	1,935	31,999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1,935)	(1,935)
匯兌差額	—	—	(18)	—	—	(18)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溢利	—	—	—	8,382	—	8,38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18)	18,765	—	38,4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	17,012	6,357	43,050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6,357)	(6,357)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溢利	—	—	—	13,057	—	13,05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	30,069	—	49,750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所作出的公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之一。由於應收環保署貸款超過本集團總市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有關應收環保署貸款被視作對一間實體的貸款而須要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環保署貸款金額約7,878,000港元，仍然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97,069,000港元的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022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7%。此仍由於政府資助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的計劃已於本年第三季度進入最後階段，安裝本集團的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的需求亦開始減少，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6%。另外本集團所銷售的工業環保產品，其銷售額與去年第三季度相若。可是由於前兩個季度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有重大需求，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仍然錄得約945萬港元或13%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34萬港元，毛利率約30.9%。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387萬港元，毛利率約38.3%。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高毛利白金淨氣王銷售量的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重大改變，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為白金淨氣王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1,043,000港元（2003年：1,983,000港元），及呆賬撥備822,000港元（2003年：2,647,000港元）。由於國內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導致部份客戶需要延遲支付欠本集團的款項，因此本集團對部份客戶作出呆賬撥備。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72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7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性及工業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回顧期內，其主要活動性質未有顯著改變。

白金淨氣王的安裝及銷售已進入最後階段，並預計在未來一季白金淨氣王的銷售將會進一步下跌。為了補償有關收入的流失，本集團已準備參與競投由環保署預計於年底前發出的新標書。

再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中提及本集團已決定在內地開設生產設施。現估計有關生產設施將於下一季度建設完成。董事對於新廠房於開始運作後能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感到樂觀。

於本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透過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所得之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可是國內實施的宏觀調控政策，對本集團帶來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部份客戶乃從事生產銷售建築機械業務，他們向本集團下的採購訂單部份已被推遲。基於國內過熱的經濟有放緩跡象，董事希望有關影響屬短期性。

展望

董事認同擴大收入來源的重要性，因此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去發展新業務及發掘新市場，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提供股東更佳的回報。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來年能取得更理想的回報。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總數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3,820,000	94,500,800	17.0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3,820,000	94,500,800	17.09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總數	股本百分比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	35,620,000	6.4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的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估本公司於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ANT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至 4/12/2004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至 4/12/2004	0.2142

附註：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直至本賬目批准日期，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酌情信託	總數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附註)	5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552,800	0.10
	17,136,800	299,341,200	316,478,000	57.25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麗莉博士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純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股東最低要求而於附屬公司中擁有一項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10.00		5/12/2002至 4/12/2005	0.01
包國平博士	21/11/2001	27,640,000	5.00		5/12/2002至 4/12/2005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至 4/12/2005	0.01
		96,740,000	17.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佔本公司於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至 20/9/2005*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至 20/9/2005*	0.245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至 20/9/2005*	0.245	0.28
TAKEUCHI Yutaka先生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至 20/9/2005*	0.245	0.28
		3,000,000	0.54			

* 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期行使，其中(a) 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b)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於
	持有普通 股總數	持有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5,280,000	354,621,200	6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TAKEUCHI Yutaka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316,478,000	99,740,000	416,218,000	7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期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並且已經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明確詢問所有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

保薦人權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誠如時富融資最新確認並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時富融資、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教授三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